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收购 Larive Water Holding AG21.6%股权的独立意见

Larive Water Holding AG 子公司 AquaSwiss 拥有来自世界一流水平的以色列 IDE 公司的三项世界一流的技术，分别是海水淡化膜技术、低温多效海水淡化技术和废水零排放处理技术。公司拟收购 Larive Water Holding AG21.6%股权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水淡化技术产业链，经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评估之后，公司拟用自有资金 800 万欧元从 Swiss Energy & Water Developer's AG 处收购 Larive Water Holding AG 21.6%股权。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 Larive Water Holding AG 21.6%股权事项。

###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营口巴安水务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建设营口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海水淡化项目，公司拟与营口龙运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营口巴安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营口巴安水务有限公司 85%股权；营口龙运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营口巴安水务有限公司 15%股权。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合资子公司事项，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 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巴安水务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建设文昌市龙楼镇区及铜鼓岭旅游区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 PPP 项目，

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巴安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3、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

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刘涛、费一文、顾强

2016年10月26日